

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鄂州市卫生健康委 2025 年卫生健康专项监督检查计划

为全面加强全市卫生健康领域监督执法，切实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
《消毒管理办法》
《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消毒技术操作规范》
《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》
《湖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》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
《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》（GB 17051）
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
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

二、专项检查计划内容

（一）口腔医疗机构消毒效果专项监督抽查

1. 工作目标

全面排查口腔诊疗机构消毒灭菌风险，规范操作流程，预防医源性感染，保障医患安全。

2. 检查对象

全市所有口腔医院、门诊部、诊所，按 30%比例随机抽检（机构总数不足 3 家的区域全覆盖），其中国家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取单位必查（具体抽检分配见附件 1）。

3. 时间安排

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。

4. 检查内容

（1）组织管理与制度（消毒管理职责、产品索证、感染暴发处置预案）；

（2）布局与设施设备（诊疗区域流程、灭菌设备验证、手卫生设施）；

（3）消毒灭菌操作流程（器械清洗、包装、灭菌监测及记录）；

（4）医疗废物管理；

（5）消毒效果采样检测（依据 GB 15982，每机构至少采样 6 份，涵盖器械表面、医务人员手、供水系统水样等）。

（二）二次供水及医疗机构用水专项联合监督抽查

1. 工作目标

掌握全市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及饮水安全现状，同步排查医疗机构用水安全隐患。

2. 检查对象

（1）已完成二次供水改造的单位；

（2）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。

3. 时间安排

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。

4. 检查内容

- (1) 二次供水基本情况与管理（供水方式、管理主体）；
- (2) 设施运行与维护（清洗消毒频率、水质检测报告）；
- (3) 重点问题排查（不符合规范的水箱、共用水池等）；
- (4) 医疗机构水质处理器涉水产品合规性；
- (5) 水质检测结果（菌落总数、重金属等 16 项指标）。

（三）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专项整治

1. 工作目标

全面整治公共场所等从业人员“无证上岗”、“持过期证上岗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实现“应检尽检、持证上岗”。规范体检机构体检行为，健全预防性健康检查监管体系。

2. 检查对象

全市公共场所经营单位、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、定点体检医疗机构。

3. 时间安排

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。

4. 检查内容

- (1) 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及有效期情况；
- (2) 经营单位落实“先持证后上岗”主体责任情况；
- (3) 定点体检医疗机构资质合规性、操作规范性及证明真实性；
- (4) 对拒不整改单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依法履职，强化责任。

各级卫生监督机构严格按法律法规开展检查，排查风险隐患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。

（二）闭环管理，结果运用

对不合格单位“零容忍”，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罚；建立“检查—整改—提升”闭环机制。

（三）联合协作，分类总结

加强与市水利和湖泊局联动，按领域分类汇总分析，于2025年12月30日前提交总结报告。

- 附件：1. 口腔医疗机构消毒效果抽检数量分配表
2. 二次供水及医疗机构用水专项检查分工表
3.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专项整治责任分工表

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9月10日



附件 1

口腔医疗机构消毒效果抽检数量分配表

区域	机构总数	抽检数量
鄂城区	57	20
华容区	6	3
梁子湖区	3	3
葛店经开区	9	3
市直、临空经济区	3	3

附件 2

二次供水及医疗机构用水专项检查分工表

检查对象	实施主体
已完成二次供水改造的单位	市疾控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
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	市疾控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

附件 3

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专项整治责任分工表

检查对象	实施主体
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(全域)	各区 (葛店经开区) 卫生监督站
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	各区 (葛店经开区) 卫生监督站、市 疾控中心 (市卫生监督所)
定点体检医疗机构	各区 (葛店经开区) 卫生监督站、市 疾控中心 (市卫生监督所)